

勵志中學出校生返校工讀計畫

一、目的：

為提供本校出校生工讀機會，協助其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以順利銜接及復歸社會，特設立此計畫。

二、資格條件及檢附文件

(一)基本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為本校110年8月1日改制為勵志中學後之出校生。
2. 現就讀國內高中職、五專、大學、四技、二技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
3. 於本校就讀期間違規次數少於1次，且非重大擾序事件。

(二)檢附文件

1.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2. 返校工讀申請表(未成年者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3. 學校錄取通知單或在學證明(以在學證明為主，如為新生請提供學校錄取通知單，在學證明後補正)。

(三)除具備基本條件外，如符合下列特定對象資格之一，需檢附證明文件：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2. 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鄉鎮市公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本人為原住民：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本人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4. 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社會局(處)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身分認定證明。

三、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1名。

四、薪資待遇：依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五、工讀內容：

1. 支援本校夢想學院及校務發展相關活動。
2. 協助校長室來賓接待相關事宜。
3. 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讀地點：勵志中學。

七、工讀期間：依公告日期為主，錄取報到後為期一年，表現優良者且符合應聘資格者得繳交在學證明續聘之。

八、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郵寄、網路報名或親自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及電子郵件收件日期為憑。

1. 郵寄

- (1)勵志中學輔導處收。
- (2)地址：520011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 (3)電話：04-8742111 分機 505。
- (4)郵件標題請註明為「勵志中學返校工讀生申請」。

2. 網路報名：將應備表件寄至 t84606@chr.moj.gov.tw，標題請註明為「勵志中學返校工讀生申請」，並致電至 04-8742111#505 輔導組長確認是否收件。

3. 親自報名：將報名表件親自交予本校輔導組長，並簽名確認繳交日期與時間。

九、辦理方式：

(一)於受理報名後進行書面資格初步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召開審核委員會。

(二)審核委員會依提供之資料，審查報名人員在校表現及報名動機，決議正、備取人員。

十、錄取名單公告：審核委員會結束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日期及地點於本校官方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一、 附則：

(一)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

(三)工作期間之保險事項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工讀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均由個人自行負擔，自付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則由薪資中扣除。

(五)工讀期間需請事、病假者，應事先向用人單位提出請假。如為公(差)假，亦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並提前讓用人單位知悉。

(六)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終止進用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十二、 洽詢電話：04-8742111 #505 輔導組長。

十三、 本計畫經費為校務捐助款項下安心就學支應，直至本項經費用罄，用罄三個月前會先行通知。

十四、 本計畫核定後於官網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勵志中學出校生返校工讀申請表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出校日期		連絡電話			
學號							
通訊地址							
報名動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通知書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輔導處 審查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輔導主任			
	輔導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處 審查日期	年	月
審核委員會	審查紀錄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會議主席簽名： _____		
會辦單位： 總務處、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							
陳核： 秘書 副校長 校長							